股票代碼：1323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南縣仁德鄉勝利路八十八號

電話：（〇六）二七九三七一一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8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8	十八
(六) 質押之資產	29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	二一
(十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固定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90,984 千元及 1,331,24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5%及 50%；負債總額分別為 485,676 千元及 598,079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6%及 40%；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28,365 千元及 711,440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5%及 42%；純益分別為 62,071 千元及 64,062 千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63%及 81%，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所述子公司有關資訊，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祕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李　松　　會計師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二十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289,600	11	$ 313,328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65,374	3	35,726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05,026	4	51,91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39,383	2	35,57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320,324	13	386,293	15
120X	存貨（附註九）	299,757	12	370,926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459	-	8,381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	-	9,56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6,971	2	55,1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7,894	47	1,266,840	48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2,148	-
	固定資產（附註十一及十九）				
1501	土　地	81,709	3	81,709	3
1521	房　屋	635,244	25	629,876	24
1531	機器設備	1,999,587	79	1,931,958	73
1537	模具設備	112,419	5	107,224	4
1551	運輸設備	32,271	1	34,836	1
1561	辦公設備	58,727	2	57,676	2
1681	其他設備	151,992	6	152,425	6
15X1	成本合計	3,071,949	121	2,995,704	113
15X8	重估增值	33,070	2	33,07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05,019	123	3,028,774	114
15X9	減：累計折舊	1,919,187	76	1,741,897	66
		1,185,832	47	1,286,877	48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4,277	3	28,13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80,109	50	1,315,009	49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013	1	26,443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十二及十九）	27,601	1	28,28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9,614	2	54,728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3	-	152	-
1830	遞延費用	10,139	1	12,578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6,576	-	4,29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838	1	17,027	1
1XXX	資產總計	$ 2,534,455	100	$ 2,655,752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78,607	15	$ 529,451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1	-	-
2130	應付票據	7,787	-	8,155	-
2140	應付帳款	123,335	5	130,273	5
2160	應付所得稅	8,908	-	8,754	-
2170	應付費用	95,677	4	95,934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990	-	40,423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十九）	168,856	7	4,82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483	1	8,7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5,643	33	826,589	3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十九）	417,489	17	609,164	2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8,767	-	8,767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026	2	45,111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879	1	1,398	-
2888	其　他	-	-	6,43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2,905	3	52,939	2
2XXX	負債合計	1,334,804	53	1,497,459	56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 千股，發行 78,846 千股	788,464	31	788,464	3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0,997	2	40,997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227	-	12,175	-
3252	受贈資產	7	-	7	-
3260	長期投資	-	-	9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3,231	2	53,270	2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919	4	98,614	4
3351	未分配盈餘	11,468	1	2,088	-
3353	前三季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總純益	79,700	3	58,430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6,087	8	159,132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一及十五）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150	3	70,982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91)	(1)	(3,90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65	-	26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880	1	15,880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均為 338 千股	(2,813)	-	(2,81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5,591	3	80,408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13,373	44	1,081,274	41
3610	少數股權	86,278	3	77,019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99,651	47	1,158,293	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34,455	100	$ 2,655,7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 %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七年前三季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1,500,571	100	$ 1,701,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1,138,265	76	1,334,031	79
5910	營業毛利	362,306	24	367,616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8,662	7	123,34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035	5	75,2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98	3	43,03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495	15	241,633	14
6900	營業淨利	127,811	9	125,983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21	-	1,403	-
7122	股利收入	622	-	15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6	-	4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673	-	1,84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949	-	23,706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446	-	-	-
7480	什項收入	8,769	1	6,42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226	1	33,59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24,566	2	33,599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	-	1,752	-
7630	減損損失	-	-	5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 %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七年前三季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3,696	-
7880	什項支出	3,320	-	2,52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938	2	42,078	2
7900	合併稅前純益	119,099	8	117,497	7
8110	所得稅	20,192	1	38,226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98,907	7	$ 79,271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9,700	6	$ 58,430	4
9602	少數股權	19,207	1	20,841	1
		$ 98,907	7	$ 79,271	5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後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2	$ 1.02	$ 1.49	$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1	1.01	1.48	0.74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總純益	$ 79,700	$ 58,430
每股盈餘	1.01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8,907	$ 79,2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2,703	155,196
各項攤提	7,841	7,382
壞帳損失	2,264	8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673)	(1,848)
減損損失	-	50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46)	3,6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55	827
存貨盤損（盤盈）	(244)	(187)
存貨報廢損失	-	33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4)	1,704
遞延所得稅	(2,803)	15,222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6,466	4,795
支付退休金	-	(17,9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4,232)	(6,961)
應收票據	(8,465)	(8,035)
應收帳款	13,249	28,509
存　　貨	13,869	(26,728)
其他流動資產	(14,670)	(9,502)
應付票據	1,734	1,361
應付帳款	26,788	(18,148)
應付所得稅	(13,432)	(5,825)
應付費用	(8,443)	(2,684)
其他應付款項	(3,602)	34,734
其他流動負債	22,343	13,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815	248,9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150,206)	(174,29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539)	(288,2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1,139	316,932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70	3,1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遞延費用增加	($ 4,793)	($ 6,665)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746	(9,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344)	(158,3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5,517)	(105,50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3	-
舉借長期借款	50,563	198,721
償還長期借款	(147,120)	(2,049)
發放現金股利	(47,308)	(22,527)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675)
少數股權減少	(17,991)	(25,7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7,370)	36,239
匯率影響數	4,539	29,991
現金淨增加（減少）	(65,360)	156,868
期初現金餘額	354,960	156,460
期末現金餘額	$ 289,600	$ 313,3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5,516	$ 33,559
支付所得稅	36,427	27,4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8,856	$ 4,82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145,164	$ 160,736
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減少	5,042	13,556
支付現金	$ 150,206	$ 174,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四月，以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直接控制之子公司如下：

(一) Yon Yu （BVI） Co., Ltd.（Yon Yu，八十六年一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主要從事轉投資。本公司經由 Yon Yu 轉投資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間接持股 100%，其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塑膠吹塑、注塑成形產品及塑膠軟管、塑料色母、塑料模具及其組件。

(二) 昇裕投資公司（昇裕公司，持股 100%），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原資本額 60,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 99.99%，九十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將剩餘股份購入，持股 100%。昇裕投資公司嗣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辦理減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其中 10,000 千元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餘 20,000 千元退還本公司。

(三) Chang Yu Co., Ltd.（Chang Yu，持股 100%），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hang Yu，主要從事貿易及轉投資事業。

(四)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公司，持股 99.47%），主要從事氣相成長碳纖維系列產品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發、製造買賣與進出口。鋰電池電極材料之研發、製造與買賣。電磁遮蔽（EMI）材料之研發、製造與買賣、粉末冶金（PM、MIM）零件製造與買賣。新永裕公司原資本額 70,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 100%，嗣於九十六年十月減資 44,000 千元（4,400 千股）用以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於同月份辦理現金增資34,000千元(3,400千股），因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外餘由本公司認足，是以認列資本公積84千元。於九十八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2,000千元(200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是以認列資本公積24千元，本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六月購入15千股，計65千元。同年八月因員工出售股權，由本公司全數認購45千股，計225千元；並於九月辦理減資30,000千元（3,000千股）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於同月份辦理現金增資30,000千元（3,000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是以認列資本公積126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持有股份為6,167千股，持股99.47%。

(五) 精奕興業公司（精奕公司，持股32.59%，惟因本公司對精奕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是以列入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塑膠原料、添加物、製品之委外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六)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公司，持股100%）於九十七年二月成立資本額22,500千元，九十七年十二月再辦理現金增資60,000千元，主要從事化妝品製造及批發業務。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133人及1,32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90,984千元及1,331,24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5%及50%；負債總額分別為485,676千元及598,07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6%及40%；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

淨額分別為 828,365 千元及 711,440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5%及 42%；純益分別為 62,071 千元及 64,062 千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63%及 81%，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制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一。

重 分 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總純益減少 8,515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1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利益 5,158 千元及營業外損失 1,160 千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六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總純益減少 4,147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四、現　　金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71	$ 490
定期存款	2,005	27,917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287,124	284,921
	$ 289,600	$ 313,328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750	$ 6,307
基金受益憑證	14,181	29,366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53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47,443	-
	$ 65,374	$ 35,726

(一)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九十八年九月底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九十七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類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11	RMB702,964/USD 105,308.23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16	RMB703,943/USD 105,407.55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20	RMB704,379/USD 105,445.98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與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81 千元及 53 千元。

(二)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結構性存款合約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 從事結構性存款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獲取較高投資收益。
2. 九十八年九月底上海永裕公司尚未到期之結構性存款合約如下：

上海永裕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底

類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千元）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	98.10.12	RMB10,000

3.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結構性存款產生淨利益為 420 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七、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39,734	$ 35,929
減：備抵呆帳	351	351
	$ 39,383	$ 35,578

八、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327,327	$ 393,381
減：備抵呆帳	7,003	7,088
	$ 320,324	$ 386,293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51	$ 7,154	$ 335	$ 7,072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264	16	71
本期沖銷	-	(2,366)	-	(222)
匯率影響數	-	(49)	-	167
期末餘額	$ 351	$ 7,003	$ 351	$ 7,088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讓售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幣別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總額度	備註
九十八年九月底					
匯豐銀行	美元	$ 149,028	$ 149,028	$ 1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 20 美元
	歐元	3,340	3,340	2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 20 歐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餘額為美金 149,028 元及歐元 3,340 元（折合新台幣共計 4,942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九、存　　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原　　料	$ 95,485	$ 137,864
物　　料	9,347	1,536
託外加工料	1,056	910
在 製 品	80,892	69,332
製 成 品	104,519	138,485
在途存貨	8,458	22,799
	$ 299,757	$ 370,926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0,656 千元及 1,977 千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 1,132,840	$ 1,338,0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55	827
存貨盤盈	(244)	(187)
下腳收入	(3,086)	(4,971)
存貨報廢損失	-	333
	$ 1,138,265	$ 1,334,031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巨邦二創業投資公司（巨邦公司）	$ -	$ 2,14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按成本衡量。

(一) 本公司投資巨邦公司股份計 2,000 千股，投資額計 20,600 千元，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創業投資業務。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該公司業已退還原始投資款 13,058 千元（1,306 千股），並產生損失金額 391 千元，此外由於本公司持有巨邦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帳面價值，且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開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辦理清算，是以本公司於九十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就投資額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2,646 千元、801 千元及 3,704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持有 694 千股（持股比例 1.48%），惟帳面價值已沖減至零。

(二) 1. 本公司原投資悠景科技公司，投資額 80,447 千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惟其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業已就投資額全數提列損失。

2. 悠景科技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悠景科技控股公司，換股比例為 1：1。上述股份轉換係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悠景科技公司成為悠景科技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對悠景科技公司之持股業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換股比例 1：1 轉換為持有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份。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持有 6,825 千股（持股比例 2.27%）。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	$ 236,091	$ 208,661
機器設備	1,429,951	1,308,584
模具設備	79,063	67,286
運輸設備	27,756	28,742
辦公設備	50,648	36,532
其他設備	95,678	92,092
	$ 1,919,187	$ 1,741,897

(一) 本公司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經歷次重估之內容如下：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土地增值稅準備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十年土地以外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12,560	$ -	$ 12,560
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土地重估增值	40,804	21,687	19,117
	53,364	21,687	31,677
歷年出售部分重估增值之土地	(10,439)	(5,614)	-
歷年出售部份重估增值之機器設備	(9,855)	-	-
歷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3,103)
土地稅法修正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7,306)	7,306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餘額	$ 33,070	$ 8,767	$ 15,880

(二)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總額	$ 24,714	$ 33,639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8	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4～2.64	2.76～3.00

十二、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位於上海市閔行區，其廠房土地係向上海市閔行區房屋土地管理局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依簽訂之「上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約使用年限為五十年，至一四一年六月到期，土地使用權（列入無形資產）價款總計 32,948 千元（人民幣 7,977 千元），九十一年十一月收回當地政府回饋金 4,779 千元（人民幣 1,160 千元），是以土地使用權給付淨額為 28,169 千元（人民幣 6,817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其帳面價值分別為 27,601 千元（人民幣 5,858 千元）及 28,285 千元（人民幣 5,995 千元）。

十三、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分別為 1.1%～4.86%及 2.589%～7.884%	$ 350,613	$ 468,923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分別為 1.55%～6.25%及 4.575%～6.85%	27,994	60,528
	$ 378,607	$ 529,451

十四、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團聯貸	$ 300,000	$ 416,000
中國信託	40,000	-
兆豐銀行	100,000	-
上海儲蓄銀行	14,480	19,302
中國銀行	131,934	179,345
	586,414	614,647
減：未攤銷折價	69	657
	586,345	613,99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68,856	4,826
	$ 417,489	$ 609,164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約如下：

(一) 銀行團聯貸案係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200,000 千元，依合約之約定，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其中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遞減借款額度，第一期至第十期每期遞減 30,000 千元，第十一期後每期遞減 60,000 千元。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總授信額度	可用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 600,000	$ 420,000	$ 300,000	95.11.30～100.11.30	1.7981	原撥款 480,000 千元，自九十八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償還本金，一至六期每期償還 30,000 千元，七至十一期每期償還 60,000 千元，已提前償還至九十九年八月計 120,000 千元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1. 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
2. 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半年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以上；負債比率應在 150%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五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九億元整。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聯貸案之限制條款。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 100,000	$ 40,000	98.9.9～100.9.9	1.58	到期一年前辦理續約為二年期中長期借款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七日與兆豐國際尚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 100,000	$ 100,000	98.9.17～101.9.17	1.72	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9,091 千元

(四)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向上海儲蓄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USD600 千元，採三個月 SIBOR 加 1.75% 浮動計息，年利率九十八年九月底為 2.51%，自九十八年五月償還第一期本金，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償還，每期應償還美金 75 千元。

(五)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房屋建築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向中國銀行申貸二年期擔保貸款 RMB38,000 千元，按中國銀行公佈施行 1～3 年期貸款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分別為 4.86%及 6.804%，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惟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業已於九十八年七月份提前償還 RMB10,000 千元。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

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依持股比例計算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盈餘。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盈餘之分派，股利得於 50%～100%範圍內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 0%～50%，改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資金。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 4,425 千元及 4,423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106 千元。前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8%及 2%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305	$ 7,23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48)		
現金股利	47,308	22,527	$ 0.6	$ 0.3
股票股利	-	37,546	-	0.5
董監酬勞－現金	-	1,335		
員工紅利－現金	-	5,340		
	$ 53,613	$ 73,132	$ 0.6	$ 0.8

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205 千元及 1,051 千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4,739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185 千元之差異分別為 534 千元及 134 千元，僅係估計變動數，該差異金額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0)
轉列損益項目	(181)
期末餘額	$ 265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78
轉列損益項目	(480)
期末餘額	$ 264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八年前三季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38	-	-	338
九十七年前三季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72	166	-	338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具實質控制之子公司精奕公司（本公司持股 32.59%）持有本公司股票 1,037 千股（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計算計 338 千股，列入庫藏股票。

子公司精奕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千元）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精奕公司	1,037	$ 2,813	$17,208	1,037	$ 2,813	$ 9,948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

十六、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 119,099	$ 79,700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78,846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338)		
			78,508	$ 1.52	$ 1.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8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9,099	$ 79,700	78,795	$ 1.51	$ 1.01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 117,497	$ 58,430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78,846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225)		
			78,621	$ 1.49	$ 0.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2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7,497	$ 58,430	79,143	$ 1.48	$ 0.74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 119,099	$ 79,700	78,846	$ 1.51	$ 1.01
九十七年前三季	117,497	58,430	78,846	1.49	0.74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931	$ 17,931	$ 35,726	$ 35,7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026	105,026	51,913	51,9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48	-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9,565	9,565
存出保證金	123	123	152	1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586,345	$ 586,345	$ 613,990	$ 613,99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443	47,443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費用。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四) 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從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評價利益 1,446 千元及損失 3,696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05 元及 37,482 千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無具金融負債；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4,700 千元及 161,032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84,952 千元及 1,143,441 千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621 千元及 1,403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24,714 千元及 33,639 千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1,230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368,504千元及428,835千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及存出保證金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同。另本公司因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分別為248,497千元（包括美金7,330千元及新台幣8,000千元）及240,244千元（美金7,330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底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9,850千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王奕仁	精奕興業公司董事長
王灯輝	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租金支出

精奕公司向王奕仁承租部分倉庫使用租期二十年，至一百一十二年二月止，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支出均為1,800千元。

精奕公司向王灯輝承租房屋作為公司聯絡處，租期一年，至九十八年十二月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半年收取一次，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支出皆為99千元。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子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及關稅保證擔保品。

內　　容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 9,565
土地使用權	27,601	28,285
房　　屋	276,027	274,316
	$ 303,628	$ 312,166

二十、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為進口原料所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 138,283 千元（包括美金 3,720 千元、日幣 48,560 千元及瑞幣 39 千元）。

(二)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購料保證信函計 9,930 千元。

(三) 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永裕向荷蘭銀行上海分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上海分行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上海分行借款作背書，保證額度為 240,497 千元（美金 7,330 千元），另為子公司新永裕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借款作背書計 8,000 千元。

(四)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關稅保證信函計 3,500 千元。

二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一。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8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1
			1.	租金支出	1,26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8
			1.	銷貨收入	194,07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三十天收款	12.93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200		1.1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65		0.89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		-
			1.	預收租金	60		-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貨後六十天開票	-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868		0.03
			1.	其他收入	1,193		0.08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		-
			1.	預收租金	600		0.02
			1.	租金收入	540		0.04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56		0.93
			1.	銷貨收入	70,56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一百二十天收款	4.70
			1.	應付帳款	37		-
			2.	銷貨收入	6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進貨後三個月電匯	-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098		0.07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80	依合約價格計收	-
			1.	預收租金	60		
			1.	租金支出	1,260	依合約價格計收	-
			1.	銷貨收入	237,51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三十天收款	13.95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938		1.20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17		1.23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		-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6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貨後六十天開票	0.03
			1.	其他收入	1,679		0.10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		0.01
			1.	預收租金	600		0.02
			1.	租金收入	540		0.03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74		1.47
			1.	銷貨收入	73,08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一百二十天收款	4.29
			1.	進　　貨	390		0.0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		-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		-
			1.	其他收入	511		0.03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